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9308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余盛貴、王金蘭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定有明文。次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因其情形無從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再按普通保證，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即學說上所謂檢索抗辯權，其性質為一種延期之抗辯。惟普通保證人之給付義務並未消滅，且在債權人訴之聲明範圍內，則普通保證人主張檢索抗辯者，法院固應為附條件之判決，若保證人未到場主張檢索抗辯權時，為符合保證債務之補充特性，法院仍應為附條件之判決（司法院（74）廳民一字第302號函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4輯第120頁民事廳研究意見參照）。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余盛貴、王金蘭發給支付命令，係

01 以債務人余盛貴邀同債務人王金蘭為一般保證人，向其借款
02 新臺幣（下同）700,000元，惟債務人等僅部分還款，現尚
03 欠其37,48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督促程序聲請核
04 發支付命令等情。惟查，本件主債務人余盛貴於民國（下
05 同）112年7月20日死亡，已無當事人能力，有本院依職權調
06 閱債務人余盛貴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查，依
07 據上開說明，債權人就該部分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8 而關於債務人王金蘭部分，因債權人主張其為一般保證人，
09 是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就該部分之聲請原應核發附條件之支
10 付命令，惟本件聲請之主債務人余盛貴業因聲請不合法經本
11 院駁回，故其條件已確定不成就，本院自無從核發附條件之
12 支付命令，是就債務人王金蘭之部分難認有理，亦應駁回其
13 聲請。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